

(上接C012版)

润-36.43万元。
④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0日,住所为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范青林,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不含各类工业炉窑砌筑)分包业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1.99万元,净资产169.69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2,189.22万元,净利润-7.18万元。

⑤山西汾阳市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0日,住所为山西省中阳县南正街1段防疫站南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杨茂林,注册资本2,003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包括煤灰加工、煤炭机械修配、煤炭技术开发及服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00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

(六)公司的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相关工作,对原有循环经济体系进行“补链补环”,以节能减排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目标,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资源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综合治理的综合管理。根据山西省循环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按照国家、省有关节能环保、治污减排和科技进步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对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改造,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核算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岗位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成立了一系列表格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符合了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减少了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④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铁水销售协议》、《电力销售协议》、《烧结矿销售协议》、《物料销售协议》、《矿产品销售协议》等五项关联交易协议。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双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走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08年9月以后,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演烈,并逐渐影响到全球经济,钢铁行业的景气也随之下降,导致国内焦炭市场出现较大的调整。

为促进经济增长,国务院出台了十项重大举措,随着企业库存的消耗完成后,预计钢铁行业会在2009年上半年逐步复苏,作为其燃料的焦炭业也将逐步恢复。由于目前停产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不能恢复生产,这样,根据公司对内的大型焦化企业焦炭已经停产,在经济平稳后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另外,国家海上石油、提高行业准入条件,加强环境监督主要是对焦炭生产企业的逆向调节,对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影响较小,并且将有利于使焦炭产能扩张减缓,保持行业稳定发展,将凸显优势企业的价值。

虽然目前世界经济处于下滑状态,但从长远来看,在未来世界经济增长的形势下,中国乃至世界各国对燃料、原材料的需求都会有所增长,焦炭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燃料,其需求不会减弱,我焦炭业的前景依然广阔。

总之,从当前全国钢材和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看,未来的煤炭进出口贸易增长将放缓,我国焦炭业的前景依然广阔。

⑥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作为山西省重点企业之一,以及国家大型焦化企业的龙头企业,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完全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未来随着公司200万吨焦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对行业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我们公司通过自身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对资源综合利用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⑦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以焦化行业为核心,积极拓展经济产业链,保持现有的冶炼经济链,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注重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内循环经济的典范。

2.为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我们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在继续完善现有的产业链,通过不断筹集资金和精细化产品的投资,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通过采用新技术,采用新设备,采用新技术,力争开发出新技术、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并加大技术创新,特别是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技术的研发和研究;对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和开拓;加大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比例;在研发基础上继续加强与国外矿石厂商、省属各大矿务局合作,并积极在国外寻找煤、铁矿石,以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3.公司将加大对新增产能的利用,加强管理以进一步节约成本费用,实现200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稳步提升。

(三)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2009年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并结合银行贷款解决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加大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投资,拓展化工产业链,为公司做强做大焦炭主业,发展循环经济,发挥资源优势。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潮:近几年来,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我国焦化企业在机焦产能也在进一步扩大,这些产能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焦炭销售形成一定的压力。

焦化行业是山西省的支柱产业之一,而公司经营规模、利润水平和行业地位都位于行业中游,公司焦炭产能在山西省中焦炭产量第一,但公司焦炭产能在山西省内已至全焦炭工业系统化企业中名居首位,公司将依托这一优势,进一步加强薄弱环节的培训与建设,以建立更加完善的管理体系,保障产能能以进一步扩张,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我们公司通过自身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对资源综合利用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⑧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我们认为,安泰集团公司财务报表经依法批准的财务报表是安泰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⑨对注册会计师的特别说明
我们聘请了注册会计师对我们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并对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⑩对审计报告的特别说明
我们对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无异议,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行业的走势影响较小,并且将有利于使焦炭产能扩张减缓,保持行业稳定发展,将凸显优势企业的价值。

⑪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⑫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对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无异议,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行业的走势影响较小,并且将有利于使焦炭产能扩张减缓,保持行业稳定发展,将凸显优势企业的价值。

⑬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⑭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⑮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⑯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⑰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⑱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⑲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⑳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㉑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㉒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㉓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㉔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㉕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㉖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㉗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㉘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㉙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㉚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㉛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㉜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㉝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㉞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㉟对审计报告的评价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